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090	29,884	23,859	61,537
提供服務的成本		(9,772)	(25,465)	(25,125)	(52,715)
(毛損)／毛利		318	4,419	(1,266)	8,822
其他收入	4	535	624	968	850
行政開支		(11,545)	(10,113)	(21,861)	(23,8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920)	-	(2,267)
財務費用	5	(605)	(246)	(1,066)	(4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297)	(6,236)	(23,225)	(16,950)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		(11,297)	(6,236)	(23,225)	(16,950)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87)	393	(592)	549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90)	-	(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87)	303	(592)	4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84)	(5,933)	(23,817)	(16,4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08)	(5,782)	(22,980)	(16,055)
非控股權益	(89)	(454)	(245)	(895)
	<u>(11,297)</u>	<u>(6,236)</u>	<u>(23,225)</u>	<u>(16,950)</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45)	(5,626)	(23,448)	(15,778)
非控股權益	(139)	(307)	(369)	(694)
	<u>(11,484)</u>	<u>(5,933)</u>	<u>(23,817)</u>	<u>(16,4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37)</u>	<u>(0.75)</u>	<u>(2.85)</u>	<u>(2.09)</u>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118	12,676
商譽		5,255	5,255
其他無形資產	11	18,924	20,3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6,450	16,45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69	1,169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19	2,269
		<u>55,035</u>	<u>58,12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5,305	12,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2	2,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	5
應收董事款項		234	2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864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4,300	4,300
可收回稅項		1,610	1,61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575	10,849
		<u>21,742</u>	<u>37,2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93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98	11,9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4	416
應付董事款項		–	161
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	15	1,005	–
應付承兌票據	16	20,150	21,357
		<u>33,060</u>	<u>34,616</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1,318)</u>	<u>2,629</u>
資產淨值		<u><u>43,717</u></u>	<u><u>60,75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209	7,870
儲備		<u>34,357</u>	<u>51,360</u>
		<u>42,566</u>	<u>59,230</u>
非控股權益		<u>1,151</u>	<u>1,520</u>
權益總額		<u><u>43,717</u></u>	<u><u>60,75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80	100,05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期內虧損	-	-	-	-	-	-	(16,055)	(16,055)	(895)	(16,9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348	-	-	348	201	549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71)	-	-	(71)	-	(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7	-	(16,055)	(15,778)	(694)	(16,47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4,009	-	-	-	-	4,009	-	4,00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8	1,514	(419)	-	-	-	-	1,153	-	1,15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58	1,514	3,590	-	-	-	-	5,162	-	5,16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738</u>	<u>101,564</u>	<u>3,590</u>	<u>(5,270)</u>	<u>532</u>	<u>586</u>	<u>5,717</u>	<u>114,457</u>	<u>7,221</u>	<u>121,67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2,933)	59,230	1,520	60,750
期內虧損	-	-	-	-	-	-	(22,980)	(22,980)	(245)	(23,2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468)	-	-	(468)	(124)	(5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8)	-	(22,980)	(23,448)	(369)	(23,81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註銷購股權	339	9,103	(2,512)	-	-	-	-	6,930	-	6,930
	-	-	(146)	-	-	-	-	(146)	-	(14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39	9,103	(2,658)	-	-	-	-	6,784	-	6,78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209</u>	<u>114,165</u>	<u>-</u>	<u>(5,270)</u>	<u>789</u>	<u>586</u>	<u>(75,913)</u>	<u>42,566</u>	<u>1,151</u>	<u>43,7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81)	(12,9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2	(3,5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521</u>	<u>1,1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38)	(15,3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	30,482
匯率變動影響	<u>64</u>	<u>47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75</u></u>	<u><u>15,61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u>3,575</u></u>	<u><u>15,61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城匯理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資產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董事確認，除於當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及
- (c) 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859</u>	<u>61,537</u>	<u>-</u>	<u>-</u>	<u>-</u>	<u>-</u>	<u>23,859</u>	<u>61,537</u>
營運分部虧損總額	<u>(12,425)</u>	<u>(2,886)</u>	<u>(2,386)</u>	<u>(1,762)</u>	<u>(684)</u>	<u>(2,235)</u>	<u>(15,495)</u>	<u>(6,883)</u>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129	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67)
財務費用							(1,066)	(4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814)</u>	<u>(7,4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225)</u>	<u>(16,95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u>(23,225)</u></u>	<u><u>(16,950)</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購股權開支及薪金。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9	1,371	1	1	55	53	1,165	1,425
總部及企業資產的未分配折舊							62	125
折舊總額							1,227	1,5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2	534	-	-	294	1,636	966	2,17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資本開支	62	65	-	3,397	-	-	62	3,462
與總部及企業資產相關的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資本開支總額*							62	3,46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保安護衛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電子教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778	17,275	11,070	52,1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45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6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4,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
可收回稅項				1,610
其他企業資產				999
總資產				76,777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電子教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5,867	1,215	2,179	9,261
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				1,005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其他企業負債				2,644
總負債				33,0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保安護衛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電子教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775	20,184	12,194	71,1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45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6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4,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
可收回稅項				1,610
其他企業資產				679
總資產				95,366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電子教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8,440	1,411	2,280	12,131
應付承兌票據				21,357
其他企業負債				1,128
總負債				34,616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3,859	61,537	30,585	32,6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4,712	5,536
	<u>23,859</u>	<u>61,537</u>	<u>35,297</u>	<u>38,233</u>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收益約3,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7	22	54	43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64	75	129	150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	10	-	20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27	-	27	-
雜項收入	417	517	758	636
	<u>535</u>	<u>624</u>	<u>968</u>	<u>85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246	1,061	489
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5	-	5	-
	<u>605</u>	<u>246</u>	<u>1,066</u>	<u>48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¹	478	1,062	966	2,170
提供服務的成本	9,771	25,465	25,125	52,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	771	1,227	1,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8,965	22,124	22,512	46,024
	3,461	3,874	7,401	7,111
	—	—	4,009	—
<hr/>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6	1,478	923	2,015
— 行政開支	44	102	108	21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¹				
— 行政開支	—	—	—	4,009
	—	—	—	—
	12,856	27,578	30,944	59,3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68 604 3,857 1,331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 辦公設備

	513	744	974	1,346
	12	17	30	35

525 761 1,004 1,381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基本及攤薄)	<u>(11,208)</u>	<u>(5,782)</u>	<u>(22,980)</u>	<u>(16,05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9,687	768,188	806,444	768,09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u>—</u>	<u>442</u>	<u>—</u>	<u>44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9,687</u>	<u>768,630</u>	<u>806,444</u>	<u>768,53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的股份合併(附註17)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已行使將造成反攤薄影響，並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添置成本總額約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出售成本總額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外，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無形資產的重大收購、撇銷及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成本總額3,39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項目)。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估資產淨值	-	-
商譽	<u>16,450</u>	<u>18,150</u>
	16,450	18,150
減值虧損	<u>-</u>	<u>(1,700)</u>
	<u>16,450</u>	<u>16,45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305</u>	<u>12,600</u>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30日)。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款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3,907	6,224
30日至90日	1,210	6,025
超過90日	<u>188</u>	<u>351</u>
	<u>5,305</u>	<u>12,600</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2,081</u>	<u>9,689</u>
逾期不超過30日	2,954	1,149
逾期30日至90日	150	1,547
逾期超過90日	<u>120</u>	<u>215</u>
	<u>3,224</u>	<u>2,911</u>
	<u>5,305</u>	<u>12,600</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應收賬款識別為需要減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	-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u>693</u>	<u>693</u>
	<u>693</u>	<u>693</u>

15. 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授予的貸款1,00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償還。

16.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初步確認之公平值19,500,000港元乃透過按實際年利率5%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算利息開支1,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而承兌票據將收取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69,794,432	7,87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39,200,000	339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 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7,388,094,989)</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820,899,443</u></u>	<u><u>8,209</u></u>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股份代價」），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相同，即51,170,000港元，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69港元價格發行726,846,591股股份，以結付股份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北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間接持有59.5%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則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北斗業務」）。

收購中國北斗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7)
減：非控股權益	(8,454)
	<hr/> 12,298
所轉讓的代價暫定公平值：	
已發行股份代價	50,153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1,600)
	<hr/> 48,553
購買代價總額	
	<hr/> 36,255

自該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調整金額，其主要乃基於收購後兩年期間的溢利保證按對額基準而定。該調整金額將於兩年期結束後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根據此調整安排可收取或應作出的潛在未貼現或然代價調整金額介乎零至51,170,000港元之間。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1,600,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以及按稅後貼現率35%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及中國北斗於該兩年期間的估計溢利介乎7,618,000港元至21,859,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北斗的估計溢利經重新計算後為介乎6,532,000港元至23,188,000港元之間，故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6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始注意到北斗業務極有可能於溢利保證所涉期間錄得虧損，原因是其業務表現落後於預測表現，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當時已審慎考量應收或然代價涉及的可收回風險（「信貸風險」），並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為2,200,000港元，使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減至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信貸風險仍然存在，而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維持於零元。

19. 法律程序、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被告人）合共有兩宗涉及與兩名原告人的待決或未完結案件為與職業傷害及疾病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宗）。有關或然負債的風險已透過適當保險予以保障。

(b) 或然資產

關於與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的商業合作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

董事認為有關判決對本集團(作為原告人)有利,並相信其很可能因此從退還的北斗資質代價連同應計利息(「代價退款」)中獲得經濟利益流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97,000港元)。然而,由於並非肯定會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有關或然資產確認為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從判決中收到任何賠償,而管理層已將代價退款視為或然資產。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前董事廖麗瑩女士支付營運租賃及 相關費用		330	300
自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收取利息收入	(a)	129	150
自附屬公司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22	-
向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支付利息開支	(a)	1,061	489

附註: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855	885
離職後福利	-	-
	<u>855</u>	<u>885</u>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	(a)	100	100
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	(b)	226	236
附屬公司董事	(c)	-	4,864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d)	4,426	4,305
	(d)	(214)	(416)
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	(e)	8	(161)
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f)	(20,150)	(21,357)
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城匯理	(g)	(1,005)	-

- (a) 與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結餘代表自彼支付的租賃按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的結餘代表應收董事款項。
- (c) 與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代表應收關連方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64,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支付。
- (d)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e) 與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的結餘代表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f)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357,000港元)的款項。
- (g)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城匯理的結餘代表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合共1,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1. 比較數字

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股份合併，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已追溯調整。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22. 期後事項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本公司的中英文新名稱註冊，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亦已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作相應修訂及重訂。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將由「KING FORCE GP」更改為「GREATWALLE INC」（英文）及由「冠輝集團控股」更改為「長城匯理」（中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訂立一份有關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深圳玖立向深圳長城匯理按月收取固定的諮詢服務費，以及根據深圳長城匯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向一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成立及存續期限為36個月（當中基金管理人深圳長城匯理可根據實際運行情況延期最多不超過一次，延期期限為12個月）之基金（「**併購9號基金**」）可能收取的浮動基金業績報酬為基準收取浮動服務費。由於GEM上市規則下的有關百分比率並不超過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諮詢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其中，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合作協議項下之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利息退還北斗中山（「賠償」），另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集團已反覆要求，惟北斗中山仍未收到法院所判給的賠償。為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促使北斗中山針對北斗九億展開正式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獲北斗中山告知，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受理北斗中山的申請，而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受理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iii)透過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場（「手遊業務」）；及(iv)透過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電子教育及安保服務（「電子教育」）。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

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126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約2,267,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零。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隨著國內手遊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聯營公司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行業動態，並預期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多受歡迎的遊戲。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針對海外市場的手遊業務，其於香港、上海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電子教育

本集團為擴展安保業務，透過中國北斗，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惟未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或「長城匯理」）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一則公佈，內容有關：(1)買賣本公司股份、(2)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長城匯理可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截止。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龐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v) 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v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而龐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經過上述的董事變更：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改由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組成。趙勁松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改由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組成。李仲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改由龐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組成。龐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長城匯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長城匯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八年八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所宣佈，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於更改名稱後修訂及重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然而，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本集團亦因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行業人才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為抵銷勞動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勞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實施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和更嚴厲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注視人才流失率趨勢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維持充足勞動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長城匯理對本集團的現金要約收購截止。長城匯理的控股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基於集團之新控股股東於基金投資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未來將探索投資業之業務機遇。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7,743	74.4%	52,231	84.9%
— 臨時	166	0.7%	1,623	2.6%
— 項目活動	5,950	24.9%	7,683	12.5%
總計	<u>23,859</u>	<u>100%</u>	<u>61,537</u>	<u>1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537,000港元減少約37,678,000港元或6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5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54.3%；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52,715,000港元及25,12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5.7%及105.3%。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717名員工，其中667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1,266,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8,822,000港元。業績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及服務費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66,000港元減少約2,005,000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61,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以及去年同期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於本期並無確認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000港元增加約577,000港元或11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6,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約2,267,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零。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錄得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於期內發行的若干手機遊戲受高勞動成本及需求較預期滯後影響，導致其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6,925,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5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然而，由於(i)上文所述本集團因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而使於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及(ii)行政開支減少，當中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以及去年同期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於本期並無確認，故期內虧損增加獲部分抵銷。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122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119份、3份及0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27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

股份合併

隨著將每十(10)股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進行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法定股本已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0,899,443股為已發行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八月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8,209,000港元及4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870,000港元及59,2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及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15及附註16。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5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274,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8.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的承兌票據及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港元），主要包括傢俬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法律程序、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有關法律程序、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7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之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要求。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專門訓練

我們透過大規模開放線上課堂（「MOOC」）教授基本的網絡遊戲業務知識。MOOC是一個可帶動學生參與及提升彼等專業水平的線上教學平台。我們的團隊已為員工定製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擁有平等改進及發展機會。培訓計劃涵蓋內部與外部培訓，多重兼備，確保員工收穫最合適的知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 擁有權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龐女士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1)	0.2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710	1.2185%
		受控法團的 權益	27,509 ^(附註 2)	0.4950%

附註：

1.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指出資金額。
2. 該等股份由龐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 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	實益擁有人	461,162,615	56.18%
宋曉明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	461,162,615	56.18%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	461,162,615	56.1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 數概約百分比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461,162,615	56.18%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461,162,615	56.1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長城匯理所持461,162,615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所持之461,162,6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最近一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李明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64,000,000 (附註2)	-	-	-
前董事									
李麗萍女士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64,000,000 (附註3)	-	-	-
何育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溫達偉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熊宏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本集團其他 僱員									
總計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211,200,000	-	211,200,000 (附註4)	-	-	-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李明明先生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6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李麗萍女士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6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5港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82,089,944份，倘購股權（如授出）獲悉數行使，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而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本公司現階段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是否需要行政總裁這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龐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龐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以及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公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本公司的中英文新名稱註冊，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亦已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於更改名稱後修訂及重訂。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將由「KING FORCE GP」更改為「GREATWALLE INC」(英文)及由「冠輝集團控股」更改為「長城匯理」(中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八月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一間於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訂立一份有關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深圳玖立向深圳長城匯理按月收取固定的諮詢服務費，以及根據深圳長城匯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向長城匯理戰略併購9號基金可能收取的浮動基金業績報酬為基準收取浮動服務費。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針對北斗九億的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判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其中，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合作協議項下之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利息退還北斗中山（「賠償」），另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集團已反覆要求，惟北斗中山仍未收到法院所判給的賠償。為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促使北斗中山針對北斗九億展開正式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獲北斗中山告知，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受理北斗中山的申請，而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受理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forc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李明明先生、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